

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健全發展，保障學生發表意見的權利。

(二)協助校園民主健全發展，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(現任)擔任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，或依法代表學生參與校園相關會議者由學校推薦或採自由報名(以 110 學年度預定擔任幹部者為優先)。每校以 1 名為原則，惟如有餘額，同一學校至多 2 名參與。

(二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推薦或採自由報名，每縣市至多 2 名。

(三)北、中、南區各招收 100 名學生，各區並另取 20 名候補。報名學生係屬正取或候補，於報名截止後以報名先後順序方式決定(同一學校以錄取 1 名正取為原則)。

1. 北區研習縣市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2. 中區研習縣市：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
3. 南區研習縣市：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北區：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1 月 22 日(星期六)2 天 1 夜。

(二)中區：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 月 25 日(星期二)2 天 1 夜。

(三)南區：11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至 1 月 28 日(星期五)2 天 1 夜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北區、中區、南區俟招標結果為之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課程主題規劃(附件一)：

1. 以專題演講與分組討論方式進行。

2. 經驗分享及意見回饋與交流。

(二)課程目標：

1.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，提升其溝通與參與之知能，並學習以民主方式解決問題。

2. 建構多元學習情境，融合認知情意，技能領域知能。

3. 透過理論課程及實務練習建立，引領學生情境建立及團隊討論，引導學生參與與表意，形塑自發互動共好之優質學習成效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以學校縣市所屬區域分別依以下方式報名：

1. 北區：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<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首頁「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影像檔或 PDF 檔。

2. 中區：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<http://w2.chsc.tw>)首頁「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影像檔或 PDF 檔。

3. 南區：至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t639PKiwKmSkdHXC8>)或國立新化高級中學

(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首頁「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影像檔或 PDF 檔。

4. 無法完成線上報名者，請洽承辦學校聯絡人。若無法上傳附件一影像檔或 PDF 檔，請將報名表掛號寄至該區承辦學校（地址如報名表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
5. 完成登錄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(或寄送)報名表，始完成報名。

(二)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，以利作業。

(三)請學校務必督導已報名學生準時報到，如期參加。

(四)預定於 111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於以下網址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發函通知及寄送報到須知；相關訊息請參閱以下網站公告。

1.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<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

2.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<http://w2.chsc.tw>)。

3. 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。

(五)分區聯絡人與地址：

1.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阮子修主任。電話：03-9384147 轉 300。

地址：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。

2.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。電話：04-7261839 轉 311。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。

3. 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務處林宏龍主任。電話：06-5982065 轉 3001。

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 號。

九、報到、結業及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與結業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前請詳閱報到須知（錄取後另行通知）。

2. 參加同學請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集合，備有專車接送，交通方式請於報名表勾選，逾時不候，自行報到。

(1)北區：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○至○，於臺鐵○站、高鐵○站。

(2)中區：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○至○，於臺鐵○站、高鐵○站。

(3)南區：11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○至○，於臺鐵○站、高鐵○站。

3. 活動結束後亦備有專車送達臺鐵站或高鐵站；但路途時程不定，請自行評估返家搭乘交

通方式及時間。

(二)防疫注意事項:

1. 參加同學請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集合，備有專車接送，交通方式請於報名表勾選，逾時不候，自行報到。因應疫情，請參與學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或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參加。
2. 報到時間訂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，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提早抵達會場。並於報到時繳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」(附件三)。
3. 為搭乘接駁專車者，上車前需配戴口罩、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者，禁止上車。
4. 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者，禁止入場。
5. 請自備並配戴口罩。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詳實記錄體溫，若有任何不適症狀，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。
6.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戴口罩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7. 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(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8. 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「『COVID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十、經費：

(一) 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下授經費支應。

(二) 參加學生往返之交通費，請各校及各機關自行依規定支應為原則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全程參與活動學生，由承辦學校頒發研習證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
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課程表

第一天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:30 10:00	報到	
10:00 10:30	開幕式	國教署長官／承辦學校校長
10:30 12:00	(一) 專題課程-學生自治、權利與 CRC	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 吳律德顧問
12:00 13:00	午餐饗宴	
13:00 14:30	(二) 分組課程-議題想想自助餐(每人可參與 4 組，每組約 45 分鐘) 註：各組由 2 位助教(計 10 位)協助，以分組討論及演練方式進行課程。 課程 A 組：學生自治與權利實務探討 A 組講師：教育部課審會大會陳愷為委員 課程 B 組：活動企劃發想與實作 B 組講師：前臺大學生會何智凡活動部部長 課程 C 組：會議技巧與議事規則 C 組講師：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陳建穎委員 課程 D 組：108 課綱內涵與實務運作 D 組講師：臺東女中周威同公民老師 課程 E 組：學生會跨校合作 E 組講師：臺灣學生聯合會陳佑維理事長	
14:30 14:40	休息	
14:40 16:10	(二) 分組課程-議題想想自助餐(續) 註：各組由 2 位助教(計 10 位)協助，以分組討論及演練方式進行課程。 課程 A 組：學生自治與權利實務探討 A 組講師：教育部課審會大會陳愷為委員 課程 B 組：活動企劃發想與實作 B 組講師：前臺大學生會何智凡活動部部長 課程 C 組：會議技巧與議事規則 C 組講師：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陳建穎委員 課程 D 組：108 課綱內涵與實務運作 D 組講師：臺東女中周威同公民老師 課程 E 組：學生會跨校合作 E 組講師：臺灣學生聯合會陳佑維理事長	
16:10 16:20	休息	
16:20 17:50	(三) 專題課程-學生會如何倡儀學生權利	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林柏儀組織部主任
17:50 18:30	【環境介紹、設置寢室】	
18:30	晚餐饗宴/承辦學校團隊	

19:30		
	<p>(四) 分組課程-學生會如何在校務會議提案 註：各組由 2 位助教(計 10 位)協助，以分組討論及演練方式進行課程。</p>	
	課程 A 組：學生服儀(暫定)	A 組講師：復興高中陳威良公民老師
19:30	課程 B 組：學生在校作息(暫定)	B 組講師：弘光科技大學宋威穎助理教授
21:00	課程 C 組：行動載具管理(暫定)	C 組講師：國教署第一屆青少諮許丞揚委員
	課程 D 組：校園外食議題(暫定)	D 組講師：國教署第一屆青少諮李承哲委員
	課程 E 組：校園環境與資源(暫定)	E 組講師：國立成功大學吳昌振老師
第二天		
07:00	早餐時間	
08:30		
08:30	(五) 專題課程-學生會經營與行銷	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張育萌理事長
10:00		
10:00	休息	
10:20		
	<p>(六) 分組課程-社會關懷議題</p>	
10:20	課程 A 組：待定	全球小紅帽協會 林微理事長
12:00	課程 B 組：待定	臺灣放伴教育協會 王孝成理事長 註：由 1 位助教協助進行分組討論課程。
12:00	午餐饗宴	
13:00		
	<p>(七) 分組課程-模擬校務會議 註：各組由 10 位助教(計 20 位)協助，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。</p>	
13:00	課程 A 組：模擬校務會議	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李欣秘書長
14:30	課程 B 組：模擬校務會議	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何蔚慈副理事長
14:30	休息	
14:40		
	<p>(七) 分組課程-模擬校務會議(續) 註：各組由 10 位助教(計 20 位)協助，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。</p>	
14:40	課程 A 組：模擬校務會議	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李欣秘書長
16:30	課程 B 組：模擬校務會議	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何蔚慈副理事長
16:30	綜合座談與閉幕式	
17:00	國教署／承辦學校校長	

附件二

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表

表一：

所屬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(請依所屬縣市報名)					
學校全銜						
自治組織全銜				職稱 (幹部名稱)		
學生姓名			年級班別	___年___班	生理性別	
生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特殊病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	
學生手機			E-mail			
緊急聯絡人			關係	緊急聯絡人 電話/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
特殊需求 與建議	(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)					
※交通餐食勾選：(如下)						
北區		中區		南區		餐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-○臺鐵○站前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-○臺鐵○站前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-○臺鐵○站前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-○臺鐵○站前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-○高鐵○站○號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-○高鐵○站○號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-○高鐵○站○號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-○高鐵○站○號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與離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與離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與離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與離開			
※相關經歷(曾擔任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經歷，至多3項)						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家長同意書(必填)						
茲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 111 年 1 月 ○ 日 (星期 ○) 至 111 年 1 月 ○ 日 (星期 ○) 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，並要求子女於活動期間遵守規範，依正常活動結束時間準時返家，如不遵守規定或不接受輔導以致發生意外，願意自行負責。						
此致						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				
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				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						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					

表二：

由學校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薦者，請增填此表格與簽章

承辦人員 電話/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承辦人：	學務主任(單位主管)：	校長(機關首長)：	

註：若無相關資料，則可免填。

※備註：

(一)報名流程：

1. 請於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上傳報名表。

2. 無法上傳者，請下載已填寫之報名表，列印後掛號寄至該區承辦學校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0 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表」(郵戳為憑)。

(二)承辦單位預定於 111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前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函通知所屬學校與機關及寄送報到須知。

(三)全程參與研習同學將於結業式由承辦單位頒發研習證書。

(四)聯絡人：

1.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阮子修主任。電話：03-9384147 轉 300。

2.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。電話：04-7261839 轉 311。

3. 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務處林宏龍主任。電話：06-5982065 轉 3001。

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2. 因應疫情，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配戴口罩，若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請勿入場。

姓名

性別

身分證字號

聯絡電話:

手機 Cell: _____ 市話 Tel: _____

1.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（已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）？

是：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其他

否

2.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？

是，

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(Warning)國家/地區

國家/地區名稱 _____

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(Warning)國家/地區

國家/地區名稱 _____

否

參加人員簽名 _____

註：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，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最多存放 28 天，之後予以銷毀。